

证券代码：839868

证券简称：格林森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林森	指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大会	指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一、 公司基本信息	1
二、 发行计划	1
(一) 发行目的	1
(二) 发行对象	1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2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2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2
(七) 募集资金用途	3
(八) 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
(九)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十)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7
(十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8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8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8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9
(一) 主办券商	9
(二) 律师事务所	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9
六、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11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格林森

证券代码：839868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8 号当代国际花园 8 号楼 3 层

办公地址：武汉市江夏区文化大道 399 号联投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童军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曹亚伟

联系方式：027-59410828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基于公司战略，开拓新产品线，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利润空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提请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中拟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若该章程修正案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则遵照执行；若该章程修正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2. 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公司董事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未确定具体对象，公司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认购的实际情况，最终确定符合资格的发行对

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三) 发行价格以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将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 8 元/股。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等因素后确定的。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43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涉及股份支付。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625 万股（含 625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的全部股份。

(五)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5,610,2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9.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9,939,890 股。具体情况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次公司的定价已考虑 2017 年半年度分红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定价的影响。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其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公司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将在《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文件中进行披露。

(七) 募集资金用途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

公司计划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于以下项目：

序 号	用 途	金 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2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00.00
3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
合 计		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事项。

3、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通过募集资金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开拓新产品线，提升利润空间，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使公司保持稳健发展。

(1) 补充流动资金

流动资金是企业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充足的后续资金投入，可以使企业避免面临利润减少或者现金短缺成本增加的风险。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流动资金需求也在增长，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付经营活动的现金支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缓解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

公司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假定各会计科目相对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基于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情况，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

流动资金测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2016 年（经审计）	占营业收入比例	预测期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7,060,618.94		23,373,047.95	32,021,075.69
应收账款	21,266,004.47	124.65%	29,134,426.12	39,914,163.79
存货	5,575,001.80	32.68%	7,637,752.47	10,463,720.88
预付款项	161,415.70	0.95%	221,139.51	302,961.13
其他流动资产	3,316.75	0.02%	4,543.95	6,225.21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005,738.72	158.29%	36,997,862.05	50,687,071.00
应付账款	7,036,459.93	41.24%	9,639,950.10	13,206,731.64
预收账款	4,807,337.39	28.18%	6,586,052.22	9,022,891.55
应付职工薪酬	257,179.82	1.51%	352,336.35	482,700.80
应交税费	3,475,468.74	20.37%	4,761,392.17	6,523,107.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576,445.88	91.30%	21,339,730.86	29,235,431.27
流动资金占用额	11,429,292.84	66.99%	15,658,131.19	21,451,639.73
营运资金缺口				10,022,346.89

注 1：2016 年数据与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数据一致。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 2016 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 2017 年、2018 年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 2：公司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为 17,060,618.94 元，随着 2017 年项目合伙人制的推行和运营中心的陆续建立，以及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互补的建筑装配化部件的生产及销售，尤其是在新产品上线后，营业收入将大幅增长，公司管理层预计 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7.00% 左右，2017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23,373,047.95 元、2018 年预计营业收入为 32,021,075.69 元。对于未来营业收入的假设是便于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以上涉及的所有财务数据主要基于对公司 2017 年、2018 年的预计业务发展情况而进行的假设，所有测算数据不作为公司的业绩承诺，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 2017、2018 年度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0,022,346.89 元，公司流动资金尚存在一定缺口。此次拟募集资金拟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是合理、可行的。

（2）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目前我国大力支持绿色建筑推广，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文件精神，“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三大城市群为重点推进地区，常住人口超过 300 万的其他城市为积极推进地区，其余城市为鼓励推进地区，因地制宜发展装配式混凝土结构、钢结构和现代木结构等装配式建筑。力争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使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30%”，据此测算，到 2020 年我国新增绿色建筑面积将达到 15.23 亿平方米。目前新型装配式墙体及部品是提升装配化率最为有效和直接的方式，公司拟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从事与公司现有业务互补的建筑装配化部件的生产及销售。

公司拟投资 2,000.00 万元，用于子公司生产设备的采购，具体如下：

分类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生产设备	1	主设备	
		其中：藻钙生态木夹膜喷涂夹芯墙板建筑构件生产线	1400.00
		安装配套及现场改造	285.00
	2	切割砂光设备	
		连续切割四边锯	35.40
		砂光机 2 套	36.60
		机械手 4 套	32.40
		除尘系统 2 套	27.60
	3	精密锯 4 台	26.60
	4	聚氨酯喷涂设备 2 台	24.98
	5	四面刨锯(17230+7130)2 套	24.87
	6	空气压缩机 2 台	0.63
	7	发泡机 2 台	1.40

	8	筛锯末机（4 台）	5.12
	9	喷腻子设备	12.00
	10	储料罐	8.90
	11	实验设备 1 套	63.80
	12	粉碎机 2 台	1.50
	13	叉车	13.20
		合 计	2,000.00

（3）偿还银行借款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拟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年利率	借款时间	还款时间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银湖支行	500 万元	5.655%	2017/8/14	2018/2/13	抵押担保借款	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	5.655%	2017/9/18	2018/3/17		
	500 万元	5.655%	2017/11/23	2018/11/22		
	500 万元	5.655%	2017/12/28	2018/10/27		

上述银行借款在到期时，若本次股票发行尚未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函，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上述银行借款用途为日常经营，不存在不符合《股票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情形。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公司董事会已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措施

公司按照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立《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定期进行资金管理、审核和监督。

同时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要求，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挂牌以来历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首次发行，无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十一)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本次发行新增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除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本公司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含 5,0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建设销售渠道，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对股东权益有一定积极影响。同时，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下降，提高了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 stronger 的资金保障，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因此，本次发行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因此存在不能获得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风险。此外，如果出现影响股票认购合同顺利执行的各种不利因素，将可能影响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推进。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没有受到过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余磊
-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 4、项目负责人：曹文涛
- 5、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张千帆、肖苏
- 6、联系电话：027-87107629
- 7、传真：027-87618863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
- 2、负责人：杨霞
- 3、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岳家嘴长源大厦6楼
- 4、经办人员：王曦、王伟
- 5、联系电话：027-59810700
- 6、传真：027-59810710

（三）会计师事务所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法定代表人：梁春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 4、经办人员：郭任刚、许雄伟

5、联系电话：010-58350011

6、传 真：010-58350006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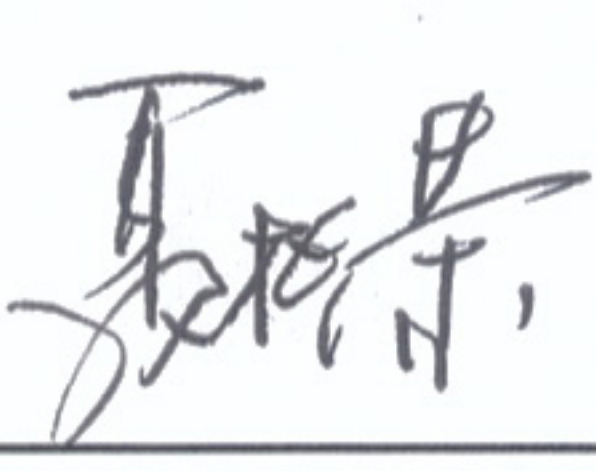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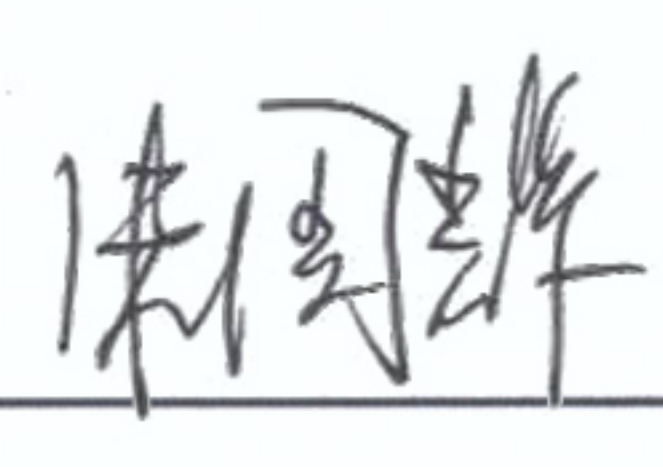
董事：


童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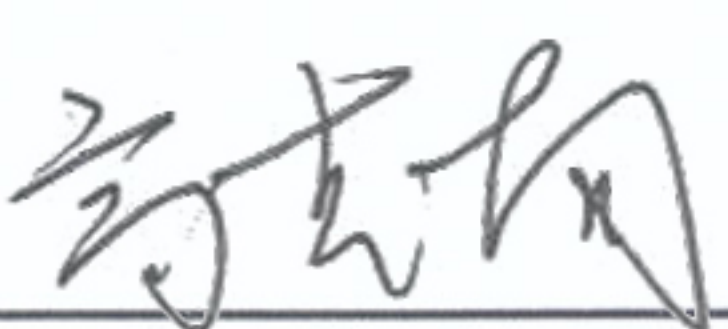

童潇雨


聂松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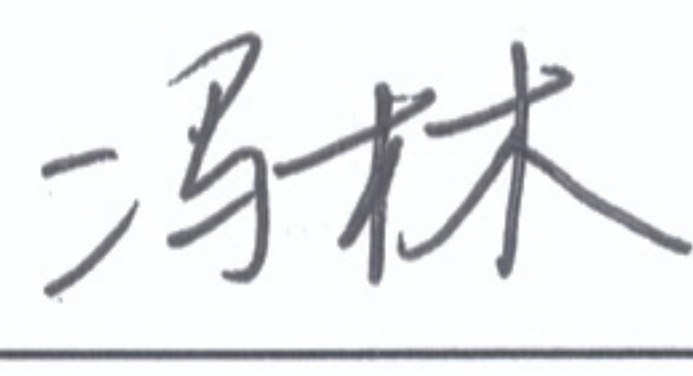

华静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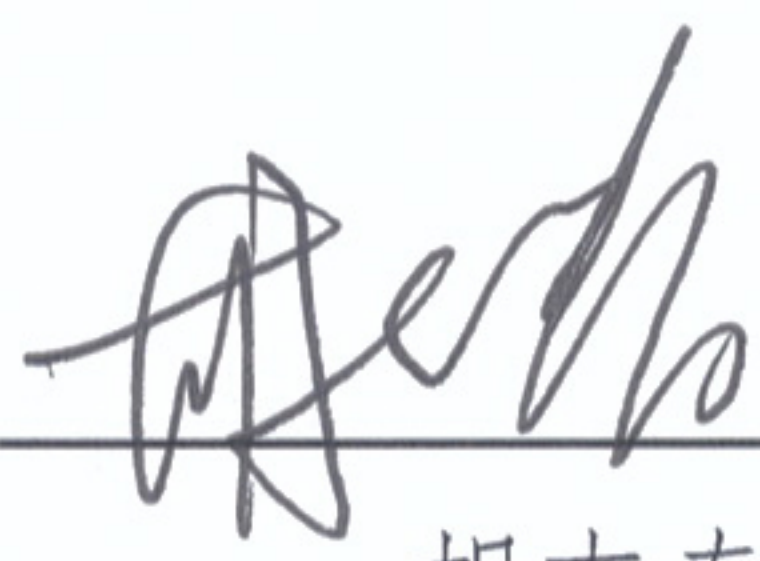

朱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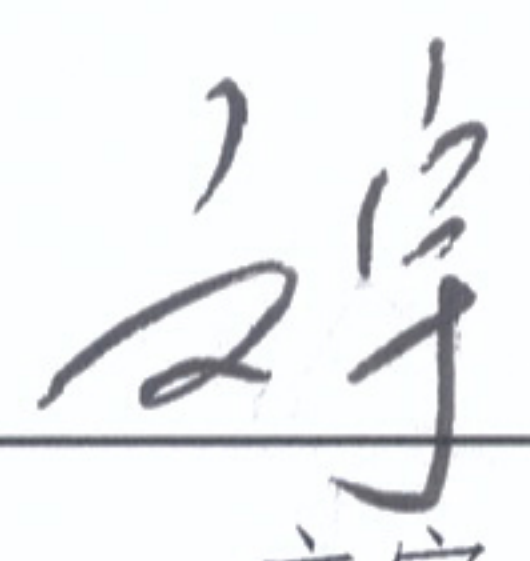

陈建伟


高克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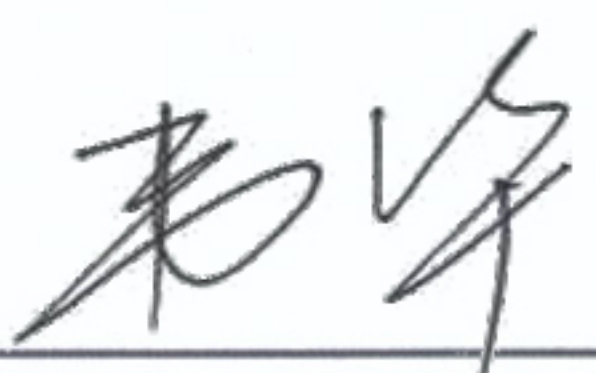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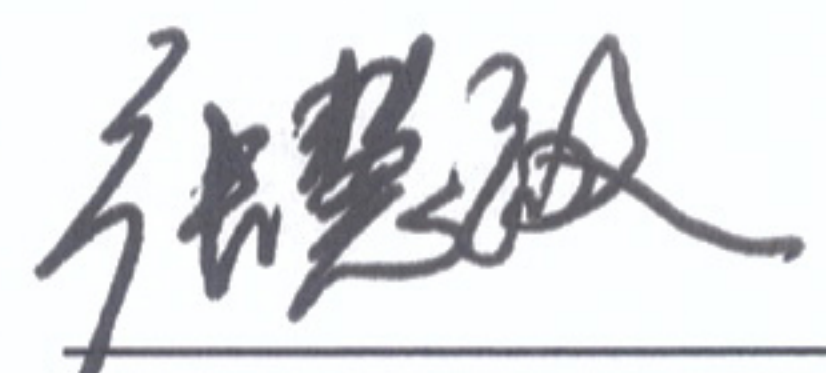

冯林


胡志春


文字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韦华


张慧敏

湖北格林森绿色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8日

